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月113簡易46字第11300035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童文輝之113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件及113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46號林妙瓏與童文輝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童文輝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卓雅婷



